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莱客”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好莱客进行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瀚隆门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瀚隆门窗”）向公司关联方浙江雷拓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雷拓”）购买技术服务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瀚隆门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技术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瀚隆门窗委托浙江雷拓就瀚隆门窗公司项目（玻璃移门及门窗）提供专项技术服务，推进公司定制门窗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浙江雷拓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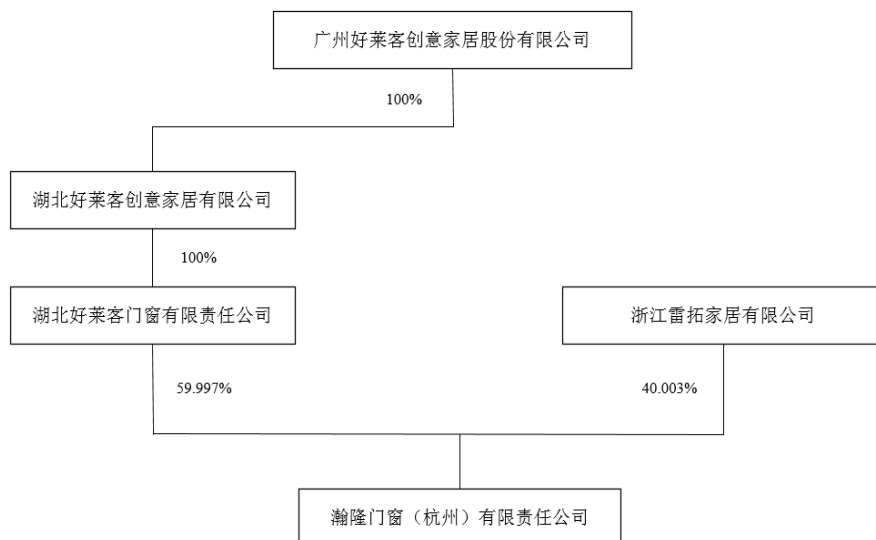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关系介绍

瀚隆门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7 万元，其中，湖北好莱客门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好莱客门窗”）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9.997%，浙

江雷拓出资人民币 2,667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03%。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持有好莱客门窗 100% 股权，因此浙江雷拓为公司关联方。

瀚隆门窗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浙江雷拓家居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8U3XY8J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东复村洪家潭168-3号
- 5、法定代表人：巫国飞
-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7年6月16日
- 8、营业期限：长期
- 9、经营范围：生产、制造、加工：家居、门窗、衣柜、五金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雷拓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1,418,098.45
净资产	5,507,759.78
营业收入	80,839,426.25

净利润	-3,143,573.11
-----	---------------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雷拓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各自独立运营及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1、合同主体

委托方（甲方）：瀚隆门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雷拓家居有限公司

##### 2、交易内容

技术服务内容：玻璃移门及门窗

技术服务方式：技术工艺输送

技术服务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

##### 3、合同金额

每年服务费人民币含税 340 万元，五年合计人民币含税 1,700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万元整），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该合同的全部所需费用。

##### 4、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现金形式支付

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 5、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在技术服务当中其中一方终止或退出造成损失的，退出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6、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该协议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选择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协议中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协议项中的其它义务。

##### 7、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当事人合同盖单位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

## **(二)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合同的交易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过去 12 个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过去 12 个月，瀚隆门窗与浙江雷拓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瀚隆门窗委托浙江雷拓就瀚隆门窗公司项目（玻璃移门及门窗）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将有利于提高瀚隆门窗玻璃移门及门窗的生产工艺水平，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定制门窗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布局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一) 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瀚隆门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技术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 **(二) 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瀚隆门窗与浙江雷拓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瀚隆门窗正常经营行为，是公司推进定制门窗业务的正常业务往来，将有利于提高瀚隆门窗玻璃移门及门窗的生产工艺水平，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定制门窗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布局的需要。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转移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瀚隆门窗本次购买技术服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技术服务合同等相关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其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门窗业务布局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华川

  
郑弘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月18日